

第21章：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14A條申請豁免書

(A) 概要

《2025年私營骨灰安置所(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25年5月21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25年5月30日生效。《修訂條例》的其中一項主要修訂，是適度調整豁免書的申請資格，為合資格「截算前骨灰安置所」¹額外提供新申請豁免書的選項。獲批准豁免書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可以保留其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刊憲日期（即2017年6月30日）前已出售的龕位，維持現有規模繼續營運，但不得新出售或新出租龕位。根據《條例》第14A條提出豁免書申請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須符合新設的申請資格和指明條件（詳情見本章(B部)），訂下有關規定的目的，是為了盡量減少新申請豁免書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對鄰近社區的影響及尊重城規程序和決定，以平衡各方面的利益。

¹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指緊接於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截算時間）前正在營辦、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

(B) 申請要求和指明條件**(I) 申請要求**

新申請豁免書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必須符合以下各項規定：

項目	規定	《條例》的相關條文
經修訂的申請資格		
1	該骨灰安置所於 截算時間 （即 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 ）前開始營辦（即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或有已出售的安放權）。	第20(1)(d)條、第20(3)條及第20A(3)(a)條
2	該骨灰安置所的骨灰安放數量限於其在以《條例》刊憲日期（即 2017年6月30日 ）開始的時間狀況為準的數量。	第20(1)(b)條及第20A(3)(b)條
3	該骨灰安置所自《條例》刊憲日期開始的時間起沒有新出售或新出租其安放權。	第20(1)(e)條及第20A(3)(b)條
其他固有規定		
4	該骨灰安置所的(a)骨灰安放布局及(b)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範圍限於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範圍。	第20(1)(a)及(c)條
5	關乎土地的規定： (a) 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並不涉及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以及 (b) 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取得，並根據租契、短期租賃或其他文	第20(1)(f)條及附表2第1條

項目	規定	《條例》的相關條文
	<p>書持有，而該租契、租賃或文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的規定，獲得符合。</p> <p>詳情見<u>第15章及附件7</u>。</p>	
6	<p>關乎建築物的規定：</p> <p>(a) 該骨灰安置所符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4條之下對展開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同意的規定，以及發牌委員會指明的每項其他規定，包括關乎設計、建造、構造、防火、健康、衛生或安全的規定；或</p> <p>(b) 該骨灰安置所或其內或其上的每項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均符合以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骨灰安置所或其內或其上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屬某可核證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 (ii) 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上述可核證建築物，在結構上屬安全；以及 (iii) 已完成發牌委員會要求進行的任何工程。 <p>(c) 如未能符合(a)或(b)項的規定，該骨灰安置所則須符合下列各項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是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以及 (ii) 該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結構上屬安全，以及已完成發牌 	第20(1)(g)條及附表2第3條及第4條

項目	規定	《條例》的相關條文
	<p>委員會要求進行的任何工程。</p> <p>詳情見<u>第4章、第15章、附件4及附件5</u>。</p>	
7	<p>關乎處所的使用權的規定：</p> <p>(a) 該骨灰安置所的處所是由申請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p> <p>(b) 如未能符合(a)項的規定，申請人必須證明在獲發豁免書的生效日期起，有權繼續使用該處所不少於5年（請申請人注意，發牌委員會需時審核及考慮其申請，處理申請的時間也會受申請人用以符合所有申請要求的時間所影響。因此，申請人須確保在完成審批後，仍有權繼續使用該處所不少於5年）；以及</p> <p>(c) 該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所有聯名擁有人或共同擁有人，已給予授權或同意，讓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p>	第20(1)(h)條及第23(2)條
8	<p>關乎消防安全的規定：</p> <p>該骨灰安置所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消防安全規定。</p> <p>詳情見<u>第15章及附件9</u>。</p>	第22條
9	<p>關乎環境保護的規定：</p> <p>該骨灰安置所符合就控制空氣污染、排水設施 / 污水處理及控制噪音污染方面的相關環境保護規定。</p> <p>詳情見<u>第15章及附件10</u>。</p>	第22條

項目	規定	《條例》的相關條文
10	<p>關乎機電安全的規定：</p> <p>該骨灰安置所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機電安全規定。</p> <p>詳情見<u>第15章及附件11</u>。</p>	第22條
11	<p>關乎環境衛生的規定：</p> <p>該骨灰安置所為訪客提供衛生設施，以及在節日期間作出特別安排，以確保環境衛生情況良好。</p>	第22條

(II) 指明條件

除**本章(B)(I)部**的申請要求外，新申請豁免書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亦須符合以下三個指明條件：

在《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當日（即2025年5月30日）：

項目	指明條件詳情	《條例》內相關條文
1	指明條件一 申請人就該「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的牌照申請仍在處理中（即該牌照申請未被定奪、拒絕或撤回）。	第 20A(1)(b)(i) 條
2	指明條件二 該「截算前骨灰安置所」並非位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城規條例》）編製的草圖、核准圖則或部分核准圖則所顯示的「住宅（甲類）」地帶或區域內。	第 20A(1)(b)(ii) 條
3	指明條件三 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接納或批給就有關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出的規劃申請，不論是否在該規劃申請前，已有任何其他遭拒絕的、關於該骨灰安置所的規劃申請；或 城市規劃委員會未有拒絕任何關於該骨灰安置所的規劃申請。	第 20A(1)(b)(iii) 及20A(2)條

(C) 申請期限、申請方法和需提交的資料和文件

申請期限：2025年9月1日至11月30日

符合申請資格及指明條件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必須在上述申請期限內向發牌委員會提交豁免書申請，並提供下列資料和文件：

(1) 申請表格

申請人須填妥載於附件NE1的豁免書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經骨灰所辦提交發牌委員會。申請人必須為原有牌照申請²的申請人。如屬法人團體，申請人須一併提交申請表格第IV部(A)所列的證明文件。如屬合夥的合夥人，申請人須一併提交申請表格第IV部(B)所列的證明文件。

(2) 建議圖則

- 申請人須按附件NE2範本的指明格式提交：
 - (a) 7份建議圖則（包括場地平面圖、布局圖及樓面平面圖）供轉介相關部門審核（如涉及宗教骨灰塔申請，申請人須提交8份建議圖則）；以及
 - (b) 分別由申請人及合資格專業人士填寫的「骨灰安置所申請指明文書的建議圖則的證明書」各一份。
- 合資格專業人士（見第12章）須就上述每份建議圖則：
 - 證明該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場內實況，在所有方面，均與有關圖則相符；或
 - 如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場內實況，並非在所有方面，均與有關圖則相符——在該等圖則上指出差異之處，並加上註釋。

² 原有牌照申請是指於2017年12月30日至2018年3月29日期間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交的牌照申請。

- 就樓面平面圖一併附上的龕位資料，申請人只須提交一式3份的資料。
- 申請人須提供上述圖則的電子副本（建議場地平面圖、建議布局圖及建議樓面平面圖須使用PDF或Word格式；建議樓面平面圖一併附上的龕位資料須使用Excel格式，並儲存於CD ROM等電子儲存裝置）。

註：申請人如欲更改已提交發牌委員會的圖則，須遞交經修訂的建議圖則。申請人須在圖則上以不同顏色標示擬改動處，並簡單說明改動後有何不同。修訂圖則亦須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按上述要求核證。

(3) 豁免書申請摘要 (作公布用途)

申請人須按附件NE3範本的指明格式（包括建議骨灰安置所場地平面圖和建議骨灰安置所布局圖須按公制比例繪製，以及紙張大小不少於A3呎寸等），提交一式3份的豁免書申請摘要，以作公布用途，讓公眾知悉該申請的主要內容。發牌委員會會以其認為合適的方法公布該摘要，例如在網上公布及讓公眾在指定地點參閱。

(4) 關乎土地的規定 (詳情見附件7)

- 如原有牌照申請已符合關乎土地的規定，申請人無需提交相同的資料及文件。
- 如原有牌照申請尚未符合關乎土地的規定，申請人須提交其土地規範化申請尚欠的資料及文件。

(5) 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詳情見第4及12章)

- 如原有牌照申請已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且申請人確認以往提交的資料及文件³均適用於其豁免書申請，申請

³ 包括結構安全理據、結構評估報告、記錄照片、認可建築物料和產品證明書等。

- 人無需提交相同的資料及文件，只須提交結構安全核證（表格PCLU-1）及符合屋宇署規定的證明書等文件⁴。
- 如原有牌照申請尚未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但申請人確認以往提交的資料及文件均適用於其豁免書申請，申請人無需提交相同的資料及文件，只須提交關乎建築物規定的核證和承諾書等文件，以及就尚未符合規定的事項提交所需資料及文件。

(6) 關乎處所的使用權的規定

- 如原有牌照申請已符合關乎處所使用權的規定，申請人無需提交相同的資料及文件。
- 如原有牌照申請尚未符合關乎處所使用權的規定，申請人須：
 - 證明在獲發豁免書的生效日期起，有權使用該處所不少於5年；以及
 - 提供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或所有聯名擁有人或共同擁有人，已給予授權或同意，讓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的書面證明。

(7) 關乎消防安全的規定 (詳情見附件9)

- 如原有牌照申請已符合關乎消防安全的規定，申請人無需提交相同的資料及文件。
- 如原有牌照申請尚未符合關乎消防安全的規定，申請人須就尚未符合規定的事項提交所需資料及文件。

(8) 關乎環境保護的規定 (詳情見附件10)

- 如原有牌照申請已符合關乎環境保護的規定，且申請人確認其豁免書申請範圍內各項與環境保護有關的設施及運作與原有牌照申請相同，申請人無需提交相同的資料

⁴ 包括結構安全核證（表格PCLU-1）、符合屋宇署規定的證明書、補充結構安全核證、承諾書(如適用) 等。

及文件。

- 如原有牌照申請尚未符合關乎環境保護的規定，或豁免書申請範圍內與環境保護有關的設施及運作出現變更，申請人須就尚未符合規定的事項或變更的事項提交所需資料及文件。

(9) 關乎機電安全的規定 (詳情見附件11)

- 如原有牌照申請已提交所需資料及文件（如表格WR1或表格WR2等），申請人無需提交相同的資料及文件。
- 如原有牌照申請尚未提交所需資料及文件，申請人須提交尚欠的資料及文件。

(10) 關乎龕位登記冊的規定

(只適用於在《條例》刊憲日期前有出售安放權而該安放權並未行使或只局部行使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

- 如在《條例》刊憲日期開始的時間前有出售安放權而該安放權尚未行使，申請人須按附件NE4範本的指明格式提交龕位登記冊。
- 如在《條例》刊憲日期開始的時間前有出售安放權而該安放權只局部行使，申請人須按附件NE5範本的指明格式提交龕位登記冊。

註：申請人須提供上述龕位登記冊的電子副本（龕位登記冊須使用Excel格式，並儲存於CD ROM等電子儲存裝置）。

(11) 關乎宗教骨灰塔的規定 (如適用) (詳情見第11章)

- 如涉及宗教骨灰塔申請，申請人須在建議圖則中按指明格式提供有關宗教骨灰塔的資料（見本章(C)部項目(2)）。

(D) 處理申請的程序

- 在收到豁免書申請後，骨灰所辦的個案經理會對申請進行初步審視，包括檢視該申請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和三個指明條件、申請表格（附件NE1）是否已填妥和簽署，以及該申請是否已夾附所需的資料和文件等。如資料或文件不足，個案經理會聯絡申請人作出跟進。骨灰所辦會將有關的申請資料上載至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專題網站（<http://www.rpc.gov.hk>）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收到的指明文書申請一覽表」，讓公眾知悉。發牌委員會亦會適時公布有關申請的申請通告，並將該申請通告張貼於有關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以收集公眾對有關申請的意見。
- 在完成初步審視後，骨灰所辦會將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和資料分送到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由各有關部門審核屬其範疇的文件和資料，並就申請是否符合該範疇的要求提供意見：

申請規定	有關決策局／部門
關乎規劃申請的指明條件	規劃署
關乎土地的規定	地政總署轄下的分區地政處
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屋宇署
關乎消防安全的規定	消防署
關乎環境保護的規定	環境保護署
關乎機電安全的規定	機電工程署
宗教骨灰塔 ⁵ (如適用)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在處理豁免書申請時，骨灰所辦和其他有關決策局／部門或會派員到有關的骨灰安置所處所視察，以核對申請人提

⁵ 如涉及宗教骨灰塔申請，申請人須根據《條例》第57條的規定，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提交申請。

交的資料。如有需要，查核人員會與骨灰安置所人員會面，及/或要求提供更多資料。

4. 在接獲有關決策局 / 部門的意見後，骨灰所辦會向申請人發出通知書，列明該申請尚需符合的各項要求。申請人須即時採取行動，以符合該通知書所述的所有要求。
5. 當豁免書申請基本上已符合申請要求時，骨灰所辦會視乎情況向發牌委員會建議「原則上同意」該申請（以便地政總署盡快處理土地規範化）或直接批准豁免書（如無需進行土地規範化的話）。發牌委員會在作出決定後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6. 有關處理指明文書申請期限方面，《條例》第15(7)條訂明，除非存在特殊情況，否則暫免法律責任書不可延展多於一次（即合共6年）。參考有關規定，除非存在特殊情況，獲「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3年有效期一般只會延展一次（即合共6年）。雖然獲「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已獲確認符合樓宇、消防和機電安全的基本規定，但申請人仍須致力採取行動盡快糾正其他違規情況，爭取在上述有效期內符合按《修訂條件》新申請豁免書的所有要求。當已獲延展的「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期限屆滿時，發牌委員會將考慮就有關指明文書申請作出定奪。假如申請人屆時仍未符合其申請的所有要求並報告骨灰所辦，發牌照員會可能拒絕有關申請。在此情況下，該骨灰安置所須結束營運，並按《條例》的相關規定處置骨灰。
7. 申請人如不服發牌委員會就其申請作出的決定，可根據《條例》第84條所指明類別的決定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